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朱丽叶·海女士(新西兰)

1. 大会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b)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

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 2013 年 10 月 21 日第 14 次和第 15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实质性辩论。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8/SR.14 和 15)。另请注意委员会 10 月 9 日至 11 日第 3 至第 7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68/SR.3-7)。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本报告增编。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项目 22(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A/68/88-E/2013/81 和 Corr. 1)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三部分印发，文号为 A/68/441 及 Add. 1 和 2。



秘书长关于专门服务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库和科技创新支持机制的报告
([A/68/217](#))

2013年9月30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全球协调局主席给秘书长的信，转递2013年9月27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年度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A/C.2/68/3](#))

项目 22(b)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

秘书长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求》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68/157](#))

2013年10月3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2/68/4](#))

4. 在10月21日第14次会议上，副秘书长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在(a)和(b)分项下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2/68/SR.14](#))。

5. 在同次会议上，副秘书长兼高级代表答复了贝宁代表提出的一个问题(见[A/C.2/68/SR.14](#))。
